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指明研究目的；第三節爲待答問題；第四節爲名詞釋義；第五節爲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世紀的腳步到來，世界各國均面對史無前例的社會變遷與國際競爭的衝擊，因此，各國都紛紛提出新世紀的教育改革政策來加以因應。美國自 1983 年起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於 1989 年發表國家教育目標；日本自 1984 年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爲期三年，提出改革重點；英國自 1988 年施行教育改革法，確立了國定課程；澳洲則從 1992 年起實施教育改革（曾憲政，1996，引自范熾文，2001）。

我國亦於 1998 年由教育部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十二項工作計畫，並依據此計畫提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爲了提升國民之整體素質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改革的期待，政府與民間單位積極努力，大量投入教育改革之研究與實施；期盼藉由教育之革新，培育新世紀新國民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陳奎憙、溫明麗（2000）指出 ，歷經近五十年的教育改革使台灣脫胎換骨，不論政府或民間皆有強烈共識，希望教育改革能從量的增加轉爲質的提升；能從教育鬆綁，發揮學生的潛能，暢通升學管道，改進課程和教材，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符合台灣走向二十一世紀的需要。

民國八十三年由民間教改團體發起了「四一０教改行動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以及制訂教育基本法等四大訴求，引發各界關注，爲了促進國家發展，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政府教育單位亦全面檢討改進，廣邀各界專家學者共同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積極投入與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檢討傳統由上而下的教育模式，課程標準內容均由教育部決定之，只要上面擬定政策，經由行政程序，層層下放、地方學校或老師自然就會配

合，課程改革就能成功（歐用生，1997）。站在第一線的老師總是最後才知道，故僅能按表操課、奉課程標準及教科書爲施教準則，所謂「專家的理想、老師的知覺、實際上課的運作課程、學生所獲得的經驗課程」，其間有很大的差距（林殿傑，1999）。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由李遠哲領導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特別提出建立以學校爲中心的管理制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改革課程與教學，訂定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發揮教師專業自主以幫助學生適性發展發揮所長。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期盼以教育鬆綁、暢通升學管道來帶好每一位學生、建立終學習的社會。

爲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十二項工作計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即依據此計畫提出。根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決定自九十學年度起國民小學一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一年級、小學一年級、小學二年級、小學四年級實施，至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面對此巨大之教改工程，學生、家長及教師皆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衝擊；連串的教師反彈、家長疑慮、社會爭議批評接應而生。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在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我國教育改革實施情形與相關因應措施，於第肆項第二點中提出「積極推動教師進修多元管道」；同年十月十三日在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問題與檢討，黃榮村部長於第肆項「推動方向」中亦明白指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必須充分尊重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而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則應致力於優質環境與良善機制之建構。

爲達成九年一貫課程之目標，以提升教育的品質，教育部責成全國各縣市政府成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積極建立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學與輔導之機制，進一步培訓各領域深耕種子教師，種子教師肩負培訓與帶領國教輔導團之責任與義務，而輔導團則負責規劃宣導帶動縣市學校課程發展，協助學校教

師提升專業知能。期盼透過此一機制結合地方現有的國教輔導團，以帶動各領域輔導團團員進修成長來強化教師專業能力，開創教師新觀念新視野，使九年一貫課程向下紮根，帶好每一位學生。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不只是學校課程的革新，教育行政單位亦需要提出配套措施，尤其所有教育人員必須調整心態，課程改革才有落實推動的契機；而推動輔導團工作、促使全體教師專業成長，更是課程改革工作中重要的一環。研究者參與輔導團工作多年，歷經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期間以及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等時期之國教輔導團工作。深切瞭解此間教育部與縣市教育局用心規劃各縣市國教輔導團之運作，期望透過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的帶動，全面提升基層教師的專業知能，以達成課程改革的目標。然而，研究者在參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工作的過程中，卻發現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異是存在的，諸如：縣市政府對輔導團的支持程度、輔導團成員的遴選、優秀教師參與輔導團的意願、輔導團可使用的資源（時間、經費與設備）、輔導團的任務功能、輔導團的輔導措施等問題，在在均影響著縣市國教輔導團之運作成效，尤其是非基本學力測驗考科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再者，研究者工作所在地之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多數屬於中小型規模之學校，聘任充足之音樂、美術教師本屬不易，更遑論聘任表演藝術之師資，城鄉差距影響更使得本領域之落實困難重重。研究者希望以縣市地緣關係類似、學校規模相近之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五縣市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爲研究對象，深入探究不同縣市之輔導團經驗，此爲本研究動機之一；而近年來發現國內外有關國教輔導團運作之文獻與研究相當缺乏，因此，者期望透過本研究的進行，能爲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提供參考方向，作爲主管教育機關決策之參考，促使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工作能更有效推動，以全面提升基層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的教改願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設定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運作之期望。

二、瞭解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運作現況的看法。

三、探討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運作期望與現況之看法，兩者的差異性。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一、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運作之期望爲何？

（一）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之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等之期望爲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之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等之期望爲何？

二、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運作現況的看法爲何？

（一）輔導團成員對於輔導團之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等運作現況看法爲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輔導團成員對輔導團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等運作現況之看法爲何？

三、輔導團成員對於輔導團運作期望與現況之看法，兩者之差異性爲何？

（一）「輔導團運作機制」整體差異爲何？

（二）「輔導團運作機制」之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的差異爲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輔導團

傳統的教學視導是以教育視導（含教學視導和行政視導）的方式進行，係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中的督學和國民教育輔導團兩者爲主要視導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雖旨在輔導學校教學，卻是爲了彌補傳統視導工作偏重行政督導性質以及督學教學視導實務與範圍之不足而設立，雖不屬於正式的編制，卻在我國教學視導工作上有其一定地位（周衷蓮，2002）。本研究之輔導團主要是指以九十三學年度起至九十五學年度期間，以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激勵措施、經費設備、任務功能以及輔導措施等六大面向爲「輔導團運作」之主要內容。